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28,596,491 股
- 发行价格：57.0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内（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28,596,491股
- 3、发行价格：57.00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29,999,987.00元
- 5、发行费用：8,309,996.69元（不含税）
- 6、募集资金净额：1,621,689,990.31元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09号），截至2020年11月11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629,999,987.00元。

2020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10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2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309,996.6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1,689,990.31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关于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①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②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天味食品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以及天味食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④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599,999,955.00	6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24,561	331,999,977.00	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6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6
5	卢小波	2,105,263	119,999,991.00	6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754,385	99,999,945.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7,894	65,999,95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181	61,000,317.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736	50,999,952.00	6
合计	-	28,596,491	1,629,999,987.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燕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

认购数量：10,526,31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

认购数量：5,824,56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沙卫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631,578 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4、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1811号和1813号

法定代表人：隋友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认购数量：2,631,578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5、卢小波

认购数量：2,105,263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6、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27室

法定代表人：丁庆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27500万元

认购数量：1,754,38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7、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认购数量：1,157,89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8、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认购数量：1,070,1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认购数量：894,73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邓文	406,435,000	67.63%	限售股	406,435,000
2	唐璐	65,250,000	10.86%	限售股	65,25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3,679	1.87%	流通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83	1.00%	流通股	-
5	卢小波	4,500,793	0.75%	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80	0.60%	流通股	-
7	唐鸣	2,610,000	0.43%	限售+流通	43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0,065	0.38%	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271	0.37%	流通股	-
1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655	0.34%	流通股	-
合计		507,206,506	84.23%	-	472,12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1	邓文	境内自然人	406,435,000	64.56%	406,435,000
2	唐璐	境内自然人	65,250,000	10.36%	65,2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26,459	1.86%	10,526,3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22,888	1.7%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32,190	1.36%	531,296
6	卢小波	境内自然人	6,606,056	1.05%	2,105,263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0,080	0.57%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508,771	0.56%	3,508,77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4,007	0.49%	894,73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2,631,578	0.42%	2,631,578
合计			522,127,029	82.93%	491,882,959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邓文先生，邓文、唐璐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754,385	1,754,38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75,262,500	2,105,263	477,367,763
	3、其他	507,500	24,736,843	25,244,3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5,770,000	28,596,491	504,366,4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5,214,750	0	125,214,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214,750	0	125,214,750
股份总额		600,984,750	28,596,491	629,581,24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600,984,750 股增加到 629,581,241 股，增加 28,596,491 股限售流通股，邓文先生和唐璐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74.9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1686
传真：	010-66551390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曾冠
项目协办人：	程思
项目组成员：	胡孔威、李浩麒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卢晓东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827
经办律师：	刘小进、李伟、陈虹

(三) 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8-62991888
传真：	028-62922666
经办会计师：	何勇、谢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